

现代生活实用百科全书

THE MODERN LIFE ENCYCLOPEDIA OF CHINA

法律顾问



现代生活实用百科全书

法律顾问

主编：冯国超

撰稿：陈霞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松年 苏那嘎
王炜烨 胡丽娟

现代生活实用百科全书

冯国超 主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

* *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京东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518 印张 1247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80595-686-3/G·175

全套定价:5800.00 元(全 46 卷)



目 录

法律基本常识	(1)
什么是法律? 法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
法律和道德	(1)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法律效力	(3)
法律责任、法律制裁	(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公民的基本权利	(5)
公民的基本义务	(12)
公民的一般权利	(18)
公民的主体资格权益	(18)
公民的财产所有权	(31)
公民的房产权利及房屋纠纷的处理原则	(36)
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50)
公民的债与合同权利	(77)
公民的知识产权	(111)
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	(126)
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64)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77)
公民的劳动权益	(181)



公民的经营权	(192)
税收法律问题	(201)
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问题	(221)
刑 法 问 题	(232)
仲裁法律问题	(267)
民事诉讼法律问	(273)
刑事诉讼法律问题	(347)
行政诉讼法律问题	(383)



法律基本常识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法律是反映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的主要特点，是由国家用强制力保证执行。这是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调整他们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调整公民相互间的关系，采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什么事是必须做的，什么事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是不许做的。这些就是行为规则，或者叫做法律规范。例如：规定哪些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应该如何处理的法律，即为《刑法》；规定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就是《民法》；规定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属于《婚姻法》；等等。任何一种法律，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律和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和法律一样，都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但是，道德和法律又有很大区别：



(1) 道德是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的，在原始社会里就已经存在。而法律则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并产生国家以后才出现的。

(2) 道德这种行为规范，不像法律那样由国家强制执行，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来维持。

(3) 在一定的阶级社会里，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而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但是有自己的道德。

(4) 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的范围广泛，如爱情、友谊、家庭、社会等方面的许多关系，都是由道德来调整的。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不是所有遭到道德谴责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运用法律的时候，对于每一个公民，不论他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状况、居住期限有何不同，他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都要依法加以保护；他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予以追究。一切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绝不允许任何人无视国家的法律，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只有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原则，才能保证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也才能使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法律效力

由国家保证执行的法律上的强制作用，叫作法律效力。法律效力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经核准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尽管受刑人不愿意死，但必须立即执行死刑。又如法院终审判决离婚的案件，尽管有一方不愿意，但在法律上由于终审判决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双方在法律上原有的夫妻关系和夫妻身份随之消失。

法律责任、法律制裁

一、法律责任

是与违法行为连在一起的。违法者做出了某种违法行为，就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即法律责任。法律责任一般包括：

1. 刑事责任

指有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对有责任能力的人，应根据其犯罪行为和产生的后果，依照法律给予刑罚处罚。无责任能力的人，虽然他犯了罪并产生了社会后果，但一般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如违反交通规则时被扣押车辆或处以罚金等。

3.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如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而负担医药费和工资损失等。

二、法律制裁

是司法机关根据法律上的规定，对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



实行惩罚。在我国，凡是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危害人民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法律制度。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意义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迫切需要。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就必须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健全法制，切实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打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组织和保卫市场经济方面的作用，严肃处理那些因任意违反国民经济、破坏国家财经纪律、破坏合同制度而造成严重损失的违法行为，追究那些因领导不力或官僚主义等主观原因而造成损失的领导人员的责任。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人权及公民的基本权利

1. 什么是人权？

人权是指那些直接关系到人得以维护生存、从事社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最基本权利，如生命安全、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基本的社会保障等。人权的实体内容有三类：

- (1) 生存权利、人身人格权利；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是与人一刻也不能分离的东西，人权的内容时刻地满足着人的需要，这就是人权对于人的价值：

(1) 人权表现为人的物质形态或精神形态的利益，它是人实现其利益的最可靠、最有效的手段。人权所体现的利益既是利己的，又是有益于他人的；一种利益如果有害于人，就是特权，而不是人权。

(2) 人权有着建立秩序和消除暴力的功能，是人和人和谐相处的共同尺度。综上所述，人权的价值是人的；国家对人权的保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其政治是否稳定、经济能否发展。因此各民主国家都把保护人权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

2.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是由宪法确定的一种综合性的权利体系，是指宪法



所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具有根本性、基础性和决定性。

(1) 基本权利的主体是公民。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国籍是确定公民资格的惟一条件。

(2) 基本权利明确了公民的宪法地位。宪法地位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实现其主体意志的基础，是公民行为合宪性的依据。所以，宪法上确定基本权利的重要意义是公民获得了行使基本权利合宪性的基础。

(3) 基本权利具有基础性，是一国权利体系的基础。权利体系包含着不同层次、不同形态的权利要素，其中基本权利具有母体性，普通法所规定的权利是基本权利的具体化。

(4) 基本权利具有不可转让性。基本权利反映了国家保护的公民基本的权利要求，是人的主体意志的体现，与做人的资格有着密切的关系。公民可以放弃或者依法选择合适的实现方式，但不能以任何理由转让。同时，基本权利还具有稳定性、综合性。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内容

1. 公民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利。

(1) 从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看，公民有权要求国家给予同等的保护，不按性别、年龄、职业、出身而差别对待。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特别是国家机关适用法律时给予公民的保护或惩罚必须是平等的，不因某些人的职位高而给予特殊保护。

(2) 平等权就是公民平等地行使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国家一方面平等地保护公民的法定权利，同时平等地要求公民履行法定义务。因此，平等权是公民基本权利的高度综合与概括，是



基本权利形成与运行的指导性规则。

(3) 平等权是实现基本权利的手段。平等权是基本权利体系的一种，同时还是实现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手段。综上所述，平等权的基本内容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差别对待。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规定，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是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 政治自由权

(1) 什么叫言论、出版、结社自由？

所谓言论自由是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概括起来，言论自由的范围有：通过言论自由表达的内容受法律保护，不受非法干涉；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口头的、书面的以及电视、广播、新闻等媒介；在法定范围内，言论自由享受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言论自由存在法定界限，受合理限制。

所谓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著作自由，即公民有权自由地在出版物上发表作品；二是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要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应当指出，出版管理的出发点与目的是为了保证出版自由的实现，而不是为了限制出版自由。

所谓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按法定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一般来说，结社具有持久性与稳定性；应当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具有固定的组织机构与成员。根据结社的性质和活动方式，将其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结社和不以营利为



目的的结社两种。前者指成立公司等，由民商法等调整；后者又分为政治性的结社和非政治性的结社，其中政治性结社主要指成立政党等，非政治性结社主要指成立宗教团体、学术团体等。我国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结社，其中主要以成立社会团体为内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结社自由的保障与限制主要有：第一，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第二，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三，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什么叫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集会是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愿望的活动。示威是指在公共道路或露天公共场所，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的活动。①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与许可制度。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必须向主管机关申请并获得许可。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集会、游行、示威的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人要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书。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过本单位负责人批准。②集会、游行、示威的管理制度。经主管机关许可后，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的规定。《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



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具体的限制性规定有：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妨碍公务；必须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煽动犯罪。③法律责任。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1) 什么是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以人身保障为核心的权利体系。其内容有：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即公民享有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就是说，人身自由是公民宪法地位的直接体现；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具体内容有：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③住宅安全权。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其内容包括：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非法侵入、不得随意搜查、查封。④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信等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通信自由的主要内容是通信秘密。具体指：公民的通信他人不得扣押、隐匿、毁弃；公民通信、通话的内容他人不得私阅或窃听。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能用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 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哪些内容？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按照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属于人们的精神领域，反映了人们的内心信念。各国宪法均普遍地规定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并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内容有：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即有权选择宗教。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简言之，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种权利体系，包括信仰的自由、宗教活动自由、宗教仪式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①法律保障。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作了原则规定。②物质保障。国家积极创造条件，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恢复、修缮、开放寺、观、教堂，提供良好的环境。根据法律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各宗教团体的房屋财产的产权，归宗教团体所有，在房屋财产方面，宗教团体处于法人地位。③组织保障。在我国，宗教设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组织机构。

宗教事务的管理。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我国在法律上确定了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实行宗教场所登记制。

5. 公民的劳动权

劳动权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宪法》第42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权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劳动权具有平等性。凡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权平等地参加社会劳动，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其次，参加社会劳动的公民，有权根据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获得相应的报酬。



第三,劳动权具有双重性。宪法规定,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性质。

根据宪法和劳动法的规定,劳动权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权和取得报酬权。

(1)劳动就业权是劳动权的核心,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是国家的一项任务,国家尽可能地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不断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2)劳动报酬是公民付出一定劳动后获得的物质补偿。工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同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6. 公民的休息权

休息权是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权利,它是劳动者获得生存权的必要条件。没有休息权,劳动权就不能实现。其特征是:

(1)休息权是实现劳动权的必要条件。

(2)休息权是劳动者享受文化生活、自我提高的重要权利。

(3)劳动者在休息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其权利,用人单位不得扣除应支付的工资。同时,国家通过法律规定了劳动者休息权的保障制度,具体表现为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假的设施,规定职工的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根据《劳动法》规定:我国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制度。

7. 公民的监督权

监督权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宪法》第4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



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由此可见，监督权的内容主要有：

(1) 批评、建议权。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权是指公民通过一定的形式有权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行使批评、建议权可以防止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

(2) 控告、检举权。是指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控告，揭发违法失职与犯罪行为，请求有关机关对违法失职者给予制裁。

(3) 申诉权。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公民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权分为诉讼上的申诉权和非诉讼上的申诉权。诉讼上的申诉权是指当事人或其他公民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权利。非诉讼上的申诉权是指公民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向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什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与基本权利相同，基本义务明确了公民的宪法地位，是公民作为统治对象而负担的义务。其次，基本义务具有制度保障性或法律保障性。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是具体立法的依据，是公民宪法地位的高度概括。它必须通过各种形式的部门法得以具体化、现实化。再次，基本义务与基本权利具有一体性。虽然基本义务与基本权